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15执1515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某某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负责人某某。

被执行人张某某，男，1964年2月8日生，汉族，住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许某某，女，1966年9月7日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虹口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某某路某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张某某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7)沪0115民初8982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张某某、许某某、上海某某实业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

本院经执行查明，被执行人张某某、许某某名下有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5000弄6号1815、1816室的房地产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

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张某某、许某某名下位于上海市宝山区共和新路 5000 弄 6 号 1815、1816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桂波达

代理审判员 薛 春

代理审判员 庄海舟

二〇一七年九月一日

书 记 员 张银宇

